

永豐商業銀行(「本行」)致資料當事人及個別人仕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通知書

1. 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金融服務及授信申請人,擔保人及為銀行授信提供保證或擔保的人仕,股東,董事,企業資料當事人的要員及經理,及其他合約方)(統稱「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帳戶、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要求提供銀行、金融或其他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本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開立或延續帳戶或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3. 就持續正常銀行及資料當事人關係,例如,當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或存款時,銀行亦會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4.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4.1 處理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服務/授信的申請;
 - 4.2 日常提供或取用向資料當事人所提供的銀行、金融或其他服務及借貸授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自動櫃員機(“ATM”)服務、信用卡、簽賬卡授信及透過互聯網提供服務(如適用);
 - 4.3 為資料當事人於申請開立帳戶時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包含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及於每年(通常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 4.4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4.5 確保資料當事人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4.6 研究、設計、推出、推廣、經銷銀行、金融、投資及保險服務或有關產品,以供資料當事人使用(亦包括但不限於,而在相關法律何法規容許下,與銀行的集團企業交換非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4.7 確定本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行的欠債金額;
 - 4.8 執行資料當事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4.9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條文);
 -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由稅務局給予或發出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
 - (3)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4.10 遵守本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4.11 容許本行的實際受讓人或建議受讓人,或就本行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讓人或本行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股份的買方為該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或收購將涉及的交易作評核;
 - 4.12 屬銀行的一般業務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銀行行政及資料處理服務之提供;
 - 4.13 本行在提供任何個別服務或授信時所特別規定的用途;及
 - 4.14 與上述任何事項有關的用途及本行可就所有或任何該等用途進行「核對程序」(按《條例》的定義)或就任何或全部目的進行資料比較。
5. 本行將對所持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本行可能會因上述第4段所列出的任何用途,或在其他

方面明確規定的用途，或本行認為有需要及恰當的用途，將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人士：

- 5.1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5.2 任何獲資料當事人明示或默示同意的人士；
- 5.3 任何基於本行利益而需要向其作出披露的人士；
- 5.4 任何基於公眾利益而需要向其作出披露的人士；
- 5.5 任何向本行提供有關本行業務運作的行政、資料處理、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不論其是否處於香港以內或以外）；
- 5.6 本行之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相聯公司或附屬成員（不論是在世界任何地方），旨在按第四段所列的目的為本行提供行政及資料處理服務；
- 5.7 本行在世界任何地方的分行；
- 5.8 任何在一般銀行業務過程中向本行提供服務的人士；
- 5.9 任何對本行負有保密職責並已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向本行保證為資料保密的人士（包括本行之集團公司）；
- 5.10 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共同受託人，中央證券存管處、註冊處、保管人、經紀、交易者或其他有參與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服務或產品的人士作為提供該等服務或產品的用途；
- 5.11 本行的核數師或法律顧問；
- 5.12 信貸調查機構及在違約行為發生時，送交催收公司；
- 5.13 資料當事人曾與其有交易往來或曾向其提議進行交易往來的任何財務機構；
- 5.14 被資料當事人在世界任何地方所使用獲得銀行服務的相關網絡內的任何自動櫃員機營辦商；
- 5.15 本行的任何實質受讓人或建議受讓人，或本行有關資料當事人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讓人，包括但並不限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公司」）或其他依據與香港按揭公司就本行的出售按揭或其他抵押訂立的合約安排而有需要或有必要的人士，或任何購買本行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或權益的人士；
- 5.16 抬頭人為資料當事人的支票的開票人銀行，旨在向該等開票人確認根據該等支票付款予資料當事人；及
- 5.17 任何要求本行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推薦的人士，惟該等人士須先向本行證明其已獲資料當事人同意。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6.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本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任何下列資料的更新資料）以本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1) 全名；
- (2)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3)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4) 出生日期；
- (5) 通訊地址；
- (6)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7)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8)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9)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行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7.1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7.2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資料當事人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本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7.3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本行集團成員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資料當事人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7.4 除由本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本行亦擬將以上第 7.1 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 7.3 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本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7.5 本行可能因如以上第 7.4 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行會於以上第 7.4 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8. 根據條例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1) 查問本行有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2) 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
 - (3)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4)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5) 就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本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9.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 8(5)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0.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 8(5)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1.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2.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以書面**提出：-
- 永豐銀行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匯大廈二十六樓
電話：2801 2801
傳真：2909 7760
13. 本行或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用以考慮資料當事人之任何信貸申請。若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本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4.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15. 本通知書的中、英文本如有衝突或抵觸時，概以英文本為準。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E號碼：ABR747〉乃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並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此通知書取代及代替本行較早前印發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書。

生效日期: 2017年1月

Remarks:

This is a Notice Circular to Customers and Other Individuals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issued by Bank SinoPac.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https://www.mmab2c.com> , <https://global.sinopac.com> or call 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at (852) 2907-6968 if you need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notice.